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議實施2026年
中期利潤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1. 分配總額：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金額不低於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2. 本提議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今日收到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關於制定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的提議，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提議情況

為切實回報廣大投資者，持續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提振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結合公司當前良好的經營發展情況、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議，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前提下，以未來實施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金額不低於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2026年半年度財務情況、未分配利潤、現金流狀況及公司發展規劃，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二．相關風險提示

本提議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該提議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作為研究制定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重要參考。

上述利潤分配提議綜合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狀況，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汪鋒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汪鋒[△]、王穎健[#]、周莉莉[#]、張新宇[^]、楊少軍[#]、劉剛[#]、馬忠禮[#]、葛揚^{*}、徐光華^{*}、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